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本）》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的公示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2021年7月12日起，分别在厅各处室及直属单位、各市生态环境局及工业园区管委会、社会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本）》进行了三次征求意见，现将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公示如下：

| **序号** | **单位** | **修改意见** | **是否采纳** | **不采纳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生态处 | 1、第一条明确审批、备案规定。 | 未采纳 | 关于审批、备案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已作出明确规定，不再赘述 |  |
| 2、第三条改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审批本规定目录内的项目。 | 采纳 |  |  |
| 3、第七条改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采纳 |  |  |
| 2 | 监测处 | 无意见 |  |  |  |
| 3 | 督察处 | 无意见 |  |  |  |
| 4 | 监测站 | 无意见 |  |  |  |
| 5 | 水处 | 无意见 |  |  |  |
| 6 | 辐射处 | 1、将第27条修改为“除跨省±500千伏以上交直流输变电项目，不跨设区市的330千伏及以下的输变电项目”。 | 采纳 |  |  |
| 2、将28条修改为“除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除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置项目及使用Ⅳ、Ⅴ类放射源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 采纳 |  |  |
| 3、第四条应该是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 采纳 |  |  |
| 7 | 综合处 | 1.建议把第一段大帽子，改成第一条，增加“进一步明确审批权限”的目的，把《环评法》作为制定规定的法律依据。 | 采纳 |  |  |
| 2.第一条，名词解释的内容，按惯例建议往后放，具体在“解释权”规定的前一条为宜。 | 未采纳 | 根据律师对本《规定》的建议。 |  |
| 3.“开发区”和“园区”的表述，以哪个为准？我们前期在制定文件时候，遇见这个问题，在正式文件中好像都表述为“开发区”； | 采纳 |  |  |
| 4.第八条“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的表述，与第十条“本规定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以本规定为准”的表述，有相矛盾的地方，建议删去第八条的表述。 | 采纳 | 保留了“本规定需要调整，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适时调整并发布实施。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备案）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删除了“本规定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
| 5.规定调整发布的权限，建议不在规定中表述。因为一般规范性文件，谁发布谁调整，应该是个原则。 | 未采纳 | 律师对此条未提出异议 |  |
| 8 | 科财处 | 无意见 |  |  |  |
| 9 | 大气处 | 无意见 |  |  |  |
| 10 | 土处 | 无意见 |  |  |  |
| 11 | 固体处 | 建议在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类，增加新建经营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 未采纳 | 按照“放管服”的要求，本次已经上收“两高”项目，不宜过多上收。 |  |
| 12 | 法规处 | 无意见 |  |  |  |
| 13 | 执法局 | 无意见 |  |  |  |
| 14 | 辐射中心 | 无意见 |  |  |  |
| 15 | 污防中心 | 无意见 |  |  |  |
| 16 | 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 | 无意见 |  |  |  |
| 17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 | 无意见 |  |  |  |
| 18 |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1、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议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本）》中明确“两高”产业提级审批，如对：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建议由自治区或市级审批，防止基层盲目审批。 | 未采纳 | 对于需要生态环境厅或设区市环评审批部门需要审批的项目已作出明确规定。 |  |
| 2、为保证审批精准，规范行业类别，防止推诿扯皮影响“放管服”改革，建议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中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要求，以大类、中类、小类列明类别名称，增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因为这些医药、农药中间体环境污染因子多、成分复杂，耗能和污染大，建议环评由区厅受理审批。 | 未采纳 | 根据“放管服”的要求，需要放管结合。 |  |
| 3、建议在“十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23、新建年焚烧危险废物3万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置项目（医疗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除外）”，改为“新建年焚烧危险废物5000吨及以上的集中处置项目（医疗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除外）”，危废项目审批和环境监管一直是基层的短板和弱项，应该从严要求，减轻基层业务不专技术不熟现实。 | 未采纳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处置能力原则上应大于3万吨/年。 |  |
| 4、建议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1年本）》中增加“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按照“宽进、严管、重罚”的原则，审批部门做好环评承诺制管理，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职责。 | 未采纳 | 关于其他文件中已经明确的相关条款，尽量不在本规定中赘述。 |  |
| 19 | 石嘴山市环保局 | 1、第七条“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超越审批权限、违反审批程序作出的审批决定，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责令撤销，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建议改为：下级环评审批部门超越审批权限、违反审批程序作出的审批决定，上级环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责令撤销，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采纳 |  |  |
| 2、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建议自治区将以上10类建设项目新改扩建环评审批权限全部上收。 | 未采纳 | 已按《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落实。 |  |
| 3、原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82号）要求：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议“十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中增加生物质发电。 | 采纳 |  |  |
| 20 | 中卫市环保局 | 1、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本规定目录内及涉重金属行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可以将跨设区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委托给实际产生环境影响较大的设区市环评审批部门，会同相关设区市环评审批部门联合审批。 | 未采纳 | 新的分级审批规定已经表述的很清楚。 |  |
| 2、建议将第五条修改为：经编制部门批准设立且实施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各类开发区内设环境管理部门，可赋予县级审批。 | 未采纳 | 已根据《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宁党办〔2018〕82号）对各类开发区的环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国家级开发区享有设区市级的环评审批权限（不含核与辐射项目），县级环评审批部门及自治区级开发区只能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3、建议将第六、七、八、十条删除（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已明去规定且与分级审批无关内容不再赘述）。 | 未采纳 |  |  |
| 4、建议将第九条修改为：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采纳 |  |  |
| 5、建议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中“9、新建农药原药制造项目”修改为“新建、扩建化学合成农药元原药及中间体（涉及危险工艺的）制造项目”，“10、新建有机合成染料制造（不含单纯分装）项目”修改为“新建、扩建有机合成染料、颜料及中间体（涉及危险工艺的）制造项目（含后处理，不含单纯分装）”，“12、新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修改为“新建、扩建化学药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涉及危险工艺的）制造项目”。 | 采纳 |  |  |
| 6、建议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精神，将焦化和电石项目环评审批一并上收省级。 | 未采纳 | 已按《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要求落实。 |  |
| 21 | 社会人员  （电话记录） | 某水泥窑协同处置从业人员电话反馈，由于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一般情况下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的量都比较大，存在的环境风险也比较大，建议将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的环评审批权限提升至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 | 采纳 |  |  |